

海东市平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明确要求，我局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且扎实地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重点从以下两个关键维度着力：

一、强化信息发布与机制建设。不断强化信息发布工作，构建更为完善的工作机制，持续拓展公开的广度与深度，力求显著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成效。通过官方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我局的权责清单及其设定依据，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同时，充分借助微信公众号这一新媒体平台，及时、生动地宣传住建局的日常工作动态，全方位展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所取得的丰硕成果，以及在依法行政、公正执法、行政执法监督等方面所展现出的显著成效。

二、深化民生事项信息公开。主动将施工许可、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事项的办理流程、办理进度等详细信息进行公开。这一举措旨在为群众提供便捷的咨询途径，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同时也为公众监督检查创造了有利条件，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2024 年共监督建设工程招投标 5 项，核发施工许可证 12 项，办理监督手续 43 项，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181 户，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对 4 个违法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 “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群众的期望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体现在：其一，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深度不足，致使主动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仍有进一步充实的空间。其二，监督机制尚不完善，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落实。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持续聚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重大决策以及群众关切的重点事项，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严格把控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与有效性，通过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强化人员培训等方式，稳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海东市平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